

惠企政策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归口单位	认定条件	支持措施
1	高新技术企业系列	高新技术企业	河南省科技厅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6项以上；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	1. 奖励最高20万； 2. 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降低为15%； 3. 后期各类资金项目门槛
2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南省科技厅	1.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2. 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3. 有自主知识产权；	基础必备
3		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	
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系统填报	河南省科技厅	1. 人力资源——合理分配科技人员； 2. 财务资源——核定研发费、设计增长性； 3. 知识产权计划——与项目匹配，方向和周期吻合； 4. 项目研发计划——研发项目备齐材料，分摊研发费用。	基础必备
5		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1. 已获批省级以上知识产权强企资格； 2. 企业已进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备案； 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认证、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4. 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健全。设立有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大于营业收入的0.3%；设立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并成为企业整体管理构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专利转化率高，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以上（含5亿元），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50%以上。	

6	知识产权强企业	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备案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1.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健全，有中介服务； 2. 企业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截至上年底有效专利拥有量在本地或省内同行业中领先，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国家标准实施工作，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激励与约束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近三年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5. 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年度营业收入超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专利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30%以上； 6. 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企业管理层及研发人员的培训率达到80%以上，员工的培训率达到60%以上。	
7	创新引领型企业	创新引领型企业-龙头企业	河南省科技厅	1. 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属单项冠军企业（含培育）、单项冠军产品生产企业或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同行业（细分）前列。 3. 已填报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 上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 5.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 6.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 7. 建有省级（含）以上研发平台； 8. 拥有有效期内3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6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9. 信用良好。	1万——3万
8		郑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郑州市科技局	1、收入不少于3000万元（农业领域不低于2000万元），研发占比不低于5%或不少于300万元。 2、3项以上知识产权（不含外观） 3、研发人员相对固定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4、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达300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积达300平方米以上。	
9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河南省科技厅	1. 河南省内注册成立的法人单位，无不良记录； 2. 原则上建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已拥有两个以上省级平台的不再受理； 3. 研发检测设备原值500万元以上，研发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300平方米以上； 4. 依托单位是企业的，还应满足：具有独立研发中心，固定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不少于20人，拥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10人；上年度销售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位于县市的不少于200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位于县市的不低于5%）或不少于500万元； 5. 依托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事业单位的，还应满足：固定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不低于30%或不少于10人；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6项，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等）不少于3项。	1. 50-100万； 2. 申报省重大专项基础必备；
10		郑州市工程研究中心	郑州市发改委	1、工程研究中心的总人数不少于3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5人（以申请单位提供的专职研发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2、拥有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200万元（申请单位自有研发设备发票原值必须达到200万元以上）； 3、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11	研发平台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河南省发改委	1. 研发人员40人以上； 2. 高级专家或博士5人以上； 3. 外聘专家5人以上； 4. 研发设备原值800万以上，研发费用占销售比重3%以上或500万元以上； 5. 办公面积500平米以上； 6. 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个以上； 7. 近三年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级、省级和行业标准数1个； 8. 通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1个。	1. 100万； 2.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基础；
12		郑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郑州市工信局	1、在郑州市注册超过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并已纳入我市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并当年已正常填报（L107-1）和（L107-2）。 3、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200万元。 4、研发人员不低于20人，高级职称不低于4人； 5、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	
13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河南省发改委	1.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800 万元。 2.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50 人。 3. 年度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200 万元。 以上三个是必备限定要求，以下是评价得分最低要求： 4. 不低于4 个高级工程师或博士级以上； 5. 外部专家不低于要求不低于10 个月； 6. 不低于1 项发明专利； 7. 年度申请专利数不低于3 项，发明不低于1 项； 8. 参与制定1 项以上标准，国际、国家或行业； 9. 建立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已建立其它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最佳；	1、企业技术中心申请：市级—省级100 万元—国家级500 万元逐级认定，根据要求，进行平台建设资助； 2、申请科技局、工信相关的研发平台重要的荣誉； 3、公司重点品牌建设和业务宣传。
14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改委	1. 主营业务收入10~100亿元的企业研发费用占比2%以上，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下的企业，研发费用占比3%以上； 2.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50 人； 3. 年度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0 万元。 以上三个是必备限定要求，以下是评价得分最低要求： 4. 不低于5个高级工程师或博士级以上，以院士最佳； 5. 外部专家20人以上，且年度工作时间不低于10个月； 6. 已授权有效发明专利5项以上，当年新申请专利10项以上，其中至少5项以上发明专利； 7.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1个以上； 8. 年度申请专利数不低于3 项，发明不低于1 项； 9. 近三年参与制定1项以上标准，国际、国家或行业； 10. 新产品销售占比20%以上，新产品利润总额占比15%以上，总体销售利润率占比5%以上； 11. 已申请成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5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1. 近三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总额的比重20%以上； 2. 设计团队应达到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50%； 3. 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年均15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100项以上； 4. 参与过省级以上课题类项目（设计）、制定标准、工业设计大赛。	郑州市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对通过认定

16		河南省工业设计中心	河南省工信厅	1. 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有鲜明的设计性质和特色； 2. 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 3. 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培训专业人员能力； 4. 工业设计从业人员15人以上，本科比例超70%； 5. 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15项以上； 6. 近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的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	课题类项目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成果转化类）	科技部委托各省科技厅代管项目	1. 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2. 申报单位为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等； 3.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科技成果的实施方，且该成果在豫落地转化或推广示范。成果来源为技术转让成果或自主研发成果，转化时间不超过5年，预期效益良好； 4. 需明确成果权属人，优先支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计划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等；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行政许可。	奖补100万，实际到账60万
18		创新型中小企业		1. 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 2. 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2）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3）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
19		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省工信厅	1. 在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存续三年以上； 2. 近两年营业收入均不少于1000万元； 3. 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为负数； 4. 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不低于3%； 5. 近三年不能发生生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重特大事故，有ISO9001认证； 6. 企业信用良好； 7. 《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评分不低于60分，且已通过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	郑州市50万
20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国家工信部	1.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2. 至少1项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国际认证，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60%以下最佳）； 3. 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以上，且自主品牌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4. 上年营收1亿元以上的企业，近2年研发占比均不低于3%；上年营收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近2年研发占比均不低于6%；营收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8000万元以上，研发费用总额30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50%以上； 5.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建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6. 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购买的发明需存续1个自然年度以上； 7.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	郑州市200万，其他地市待定

21	优质中小企业培育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技改		1. 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且在有效期内； 2. 企业完成投资计算区间为上一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 3. 设备、软件应用主要长色现场彩色照片、全景照片及铭牌照片； 4. 申请补贴的设备（软件）清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入库单保持一致，且发票清单经当地书屋主管部门审验盖章； 5. 总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	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2		重点小巨人（竞争性项目，在符合国专基础上，分高者得）	国家工信部	/	300万至600万
23		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1. 申报企业需为河南省内制造业企业，制度健全，无不良记录； 2. 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的申请企业，应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正常申请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年营收需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 3. 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达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同时符合重点产品领域（参考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 4. 市场份额全球领先。企业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企业需提供证实性统计数据材料）。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5. 创新能力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2件以上发明专利，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国标或行标1项以上。 6. 质量效益高。企业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经营业绩优	
24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国家工信部	1. 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只能申请一个产品。 1. 申报企业需为河南省内制造业企业，制度健全，无不良记录； 2. 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的申请企业，应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正常申请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年营收需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 3. 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达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同时符合重点产品领域（参考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 4. 市场份额全球领先。企业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企业需提供证实性统计数据材料）。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5. 创新能力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2件以上发明专利，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国标或行标1项以上。 6. 质量效益高。企业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经营业绩优	1. 郑州市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按照产品类别每项产品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5		河南省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1. 企业在河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2. 申报“数字领航”方向的企业应获得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或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申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方向的企业应获得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示范项目或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50万

26	数字化转型示范系列	河南省智能车间	河南省工信厅	1. 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 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可靠。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通信网络；有安全预警系统； 3. 智能装备广泛应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检测等设备台套数占车间设备台套数比例达到省内行业先进水平； 4. 生产线智能化运行。离散型行业应用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优化工艺流程，建成柔性智能制造单元，提升设备运转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流程型行业应用智能仪表、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替代人工记录，关键生产环节工艺数据自动采集，实现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 5. 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集成，优化生产运营管理流程； 6. 物料配送自动化。生产过程广泛采用条码、二维码、RFID等标识技术，实现物料精准配送和追溯。	郑州市奖补30万
27		河南省智能工厂（离散型）	河南省工信厅	1. 信息基础设施。建有覆盖工厂的工业通信网络，构建互联互通的基础环境，有安全预警系统； 2. 研发设计。应用数字化设计软件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试验数据管理系统（LIMS）； 3. 生产制造。应用制造执行系统（MES）、防差错系统、安灯系统（Andon）； 4. 应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等信息系统、仓储管理系统（WMS）、自动化立体仓库等智能仓储与物流设备，支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	郑州市50万，其它地市10万至30万
28		河南省智能工厂（流程型）	河南省工信厅	1. 信息基础设施。建有覆盖工厂的工业通信网络，构建互联互通的基础环境，有安全预警系统； 2. 研发设计。应用数字化设计软件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试验数据管理系统（LIMS）； 3. 生产制造。建有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安全仪表系统（SIS）； 4. 应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5. 系统集成。采用数据接口、企业服务总线、数据平台等方式实现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制造管控系统、仓储管理系统（WMS）、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等高效协同与集成，形成数据资源池，支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	
29		河南省优秀智能应用场景	河南省工信厅	1. 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二级以上； 2. 已成为省级以上智能工厂、智能车间企业优先推荐； 3. 申报主体的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4. 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3年以上，无不良记录； 5. 企业连续三年实现盈利，且资产负债率低于70%。	
30		河南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河南省工信厅	1. 示范企业。主要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2. 示范平台。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3. 示范项目。针对依托产业集群发展共享制造的项目进行遴选； 4. 示范城市。面向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有切实举措和突出成效的城市开展遴选。	郑州市50万

31	绿色制造体系	河南省绿色工厂	河南省工信厅	1. 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评价； 2. 申报企业的能效水平原则上要达到或优于《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对相关行业规定的标杆值。未按规定能效标杆值的行业企业，原则上要达到或优于相应行业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3. 河南省境内注册两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无各类不良记录； 2. 鼓励历次国家级、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及入围企业、参与能效对标达4.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能源管理体系及绿色制造自评报告）； 5. 基础材料共97项（略）。	郑州市对列入国家、省绿色工厂、供应链管理、示范园区等，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2		河南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河南省工信厅	参考评价报告模板要求开展工作。	
33		河南省绿色产品设计	河南省工信厅	拟推荐的绿色设计产品应有相关标准，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附件3）。建材产品中工信部发布了《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第四部分：无机轻质材料》（GB/T 32163.4-2015），《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水泥》（JC/T 2642-2021），《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卫生陶瓷》（T/CAGP 0010-2016T/CAB 0010-2016），《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木塑型材》（T/CAGP 0011-2016T/CAB 0011-2016），《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砌块》（T/CAGP 0012-2016T/CAB 0012-2016），《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陶瓷砖》（T/CAGP 0013-2016T/CAB 0013-2016），《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纸面石膏板》（T/CBMF 124-2021）和《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陶瓷片密封水嘴》（T/CBMF 159-2021），上述产品按该标准评价。	
34		新建工业项目补贴	郑州市工信局	1、郑州市工业企业； 2、项目上年投资完成的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设备不够可用其他发票凑数）； 3、新建项目备案、环评批复；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且经营状况良好； 5、入财政月报并正常填报，入市亩均论英雄系统，无行政处罚、违法记录； 6、设备投入发票区间：项目执行期内（项目应在申报上年12.31前完工，并纳入统计局固定资产库）；	对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其它工业行业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5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郑州市工信局	1、郑州市工业企业； 2、项目总投资500万元（设备不够可用其他发票凑数）； 3、新建项目备案、环评批复；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且经营状况良好； 5、入财政月报并正常填报，入市亩均论英雄系统，无行政处罚、违法记录； 6、设备投入发票区间：项目执行期内（项目应在申报上年12.31前完工，并纳入统计局固定资产库）；	1、按照项目设备投入额的10%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对战略新兴产业，按照项目设备投入额的15%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6	郑州市高质量发展专项	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补贴	郑州市工信局	1、郑州市工业企业； 2、项目为智能化改造或新建智能制造项目； 3、项目备案（新建智能制造项目需提供环评批复）；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且经营状况良好； 5、入河南省智能制造项目库，入市亩均论英雄系统，财政月报并正常填报； 6、设备投入发票区间：项目执行期内（项目应在申报上年12.31前完工，并纳入统计局固定资产库）；	1. 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及配套工业软件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通过融资租赁购置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的工业项目，按照合同金额的8%给予补助，每年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累计补贴3年。
37		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项目补助	郑州市工信局	1、郑州市上年度完成投资，投资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2、申报项目为在申报上年完成的“节能技术改造并投产，且投资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验收”的项目； 3、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且经营状况良好； 4、入财政月报并正常填报，无行政处罚、违法记录。	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100万元以上、项目达产后实际节能效益达到10%以上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
38		重点新兴领域企业培育奖励	郑州市工信局	1. 对象为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个百分点以上的智能装备企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电子信息关键制造业企业（传感器、芯片、晶圆、面板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2.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且经营状况良好； 4. 入规上企业库、财政月报并正常填报，无行政处罚、违法记录。	以上年为基数，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每增长1个百分点，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9		专利产品销售奖励	郑州市工信局	1、郑州市内相关企业； 2、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且经营状况良好； 3、获得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必须是产品，技术工艺不行），其专利产品2年内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 4、拥有企业研发中心（国家、省、市级）； 5、入财政月报并正常填报，无行政处罚、违法记录。	1、发明专利产品2年内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照销售收入的2%给予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0		郑州市先进制造产业链“链主”企业		1. 在郑州市内登记注册； 2. 处于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势地位，对优化资源配置、技术产品创新和产业生态构建有重大影响； 3. 人工智能、元宇宙、智能传感器、氢燃料电池等产业链企业，2022年营收在1亿元以上； 4. 截止申报日，无不良记录； 5.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省级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项目、省级以上绿色制造体系项目称号、省级以上质量管理称号正式性材料。	最高补贴500万元

41	河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	技改(头雁技改)示范项目	省工信厅	1. 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正常经营2年以上;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无不良记录; 3. 提前进行项目相关的备案、环评等手续; 4. 其它相关证实性材料(科技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软著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 5.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本年度6月份会计报表; 6.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项目期间购置设备、研发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 账账相符, 账实相符); 7. 列出发票清单及复印件。	1. 按照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不超过30%(实际按照15%)的比例进行补助,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补助技术以发票核算为主, 发票计算区间为上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6月30日计算。 在计算区间内, 申报项目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税前)
42		机器换人项目	省工信厅	1. 项目整机(不含融资租赁设备)购置金额(不含税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2. 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正常经营2年以上; 3. 中高端母机包含中高端数控机床、数控铣床、磨床、钻床、拉床、刨床、镗床, 加工中心, 柔性制造单元(FCM), 金属成型类、特种加工类数控机床、智能铸造设备, 及电子行业告诉、超高速贴片机; 4. 工业机器人包括焊接、喷涂、搬运、码垛、分拣、冲压、锻压、装配、包装、切割、研磨、抛光、清洁、拆卸机器人, 检查和保养维护机器人, 移动小车(AGV)等; 5. 申请项目为近两年新建项目, 且设备都已投入使用, 时报流程与技改相似。	1. 项目采取后补助形式, 对购买使用工业母机、工业机器人设备的企业, 按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30%(实际执行15%)给予补助, 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2. 计算区间为上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6月30日, (以发票时间为准)
43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	河南省工信厅	1. 依法纳税,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2. 有市级及以上的研发平台; 3. 申报产品符合《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4.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申请单位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5. 产品应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 6. 申请认定产品一般应具有查新报告、产品标准; 7. 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价值在100万元以上, 资产负债率小于70%; 8. 要求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行业专家共同出具推荐证明书。	1. 对省首台套产品, 按实际投保率不超过平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贴, 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 不超过3年。2022年之前认定的首台(套)产品的支持方式保持不变, 可按照要求申报2023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资金。 2. 对国家首台

44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河南省工信厅	1. 由本行业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以资本为纽带组成公司制独立法人； 2. 创新中心注册资本(包括研发设备、经过第三方评估的专有技术或专利)要在1000万元以上； 3. 股东中应包括本领域排名靠前的若干家企业； 4. 专业技术研发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人数不少于30人； 5. 应积极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采取“公司+联盟”的模式运行； 6. 汇聚与本领域密切相关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相关创新主体； 7. 整合本领域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参与其中； 8. 成员单位之间需要有切实的合同、协议； 9. 有较强研发能力和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科研基础完善； 10. 近三年无环境、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	1. 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
45	首版次软件产品	河南省工信厅	1. 单位通过CMM/CMMI、ITSS、DCMM、ISO等资质,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等荣誉； 2. 企业申请软件产品所用法人软著证书取得日期距离申报期限不超过2年； 3. 需要出具科技查新报告,进行科技成果评价,需要进行CMA或CNAS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4. 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在市场首次销售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且销售额超过100万； 5. 经工信厅申请认定,次年申请专项资金； 6. 需要出具查新报告；需要准备带有效益定性定量的用户报告；需要年度审计和企业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专项审计；	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过2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6	工业互联网平台	河南省工信厅	1. 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 平台已启动建设,或已完成规划、设计、论证工作,预计完成时间不晚于2025年9月底； 3. 申报方向为细分行业、特定领域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 4. 企业有发明专利、软著等技术支撑； 5. 工业互联网平台计划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 6. 拥有行业重要客户、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合作单位,产学研健全； 7. 技术和服务团队充足,基础设施、软件资源充分；	100-300万
47	河南省优秀智能应用场景	河南省工信厅	1. 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二级以上； 2. 已成为省级以上智能工厂、智能车间企业优先推荐； 3. 申报主体的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4. 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3年以上,无不良记录； 5. 企业连续三年实现盈利,且资产负债率低于70%。	河南省50万奖励